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張秋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3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第20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又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第33條第1項規定：「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

01 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
02 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03 第34條規定：「（第1項）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
04 法官所屬法院為之。（第2項）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
05 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另民事訴訟
06 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
07 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
08 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
09 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
10 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
11 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即不
12 得謂其有偏頗之虞，自不得聲請法官迴避（最高行政法院民
13 國109年度裁字第160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釋明，依行
14 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
15 時調查之證據。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我要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17 三、查聲請人聲請楊蕙芬法官迴避審理本案（本院113年度簡字
18 第233號），僅於言詞辯論期日陳明我要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19 為由（見本院地聲卷第9頁），核未見釋明其原因及事實，復
20 查未依前揭規定，提出證據以釋明上開法官對於本案廢棄物
21 清理法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
22 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
23 平之審判者等事由，其此部分迴避聲請，亦於法不合。綜
24 上，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審理，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
25 符，其聲請為無理由，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6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

29 法 官 楊甯仔

30 法 官 余欣璇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游士霈